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72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6835377\_1103072098\_1\_ATTACH1.pdf、  
16835377\_1103072098\_1\_ATTACH2.pdf、16835377\_1103072098\_1\_ATTACH3.pdf、  
16835377\_1103072098\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5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0日府法綜字110303450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8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11001326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公布令影本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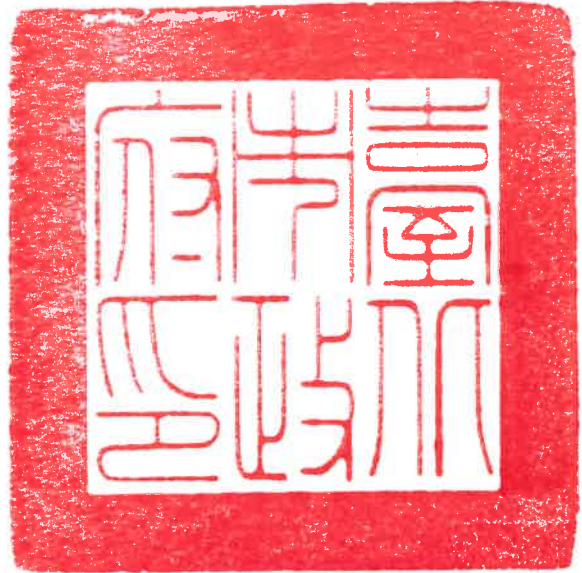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0096/301202.22/2  
保存年限：永久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34507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條文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前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嗣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因近年國內運動風氣興盛，運動人口連年大幅增長，健身房、瑜珈教室、運動訓練場館等相關健身產業蓬勃發展，現行使用分區不敷使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放寬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健身相關產業使用，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及為利本市設置市場及都市環境再生，乃修正第八十三條明定市場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備註欄文字為本自治條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業經私人設立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核准投資之民有市場，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時，需依退縮前院、側院及後院深度，惟受限公園形狀特殊(如狹長型公園)、公園面積小(公園長度或寬度不足三十公尺)、公園整體性考量(公園配置及園路動線，確有必要將花架、涼亭設置於臨園路民眾所需休憩位置)等條件下，致無法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為解決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設置涼亭、花架等設施之課題，爰予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第八十五條，放寬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設置涼亭、花架等設施時，免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以達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合理配置，可提供民眾遮陰避雨之需求。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一  
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u>花架及涼亭</u>）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0 943 813 1185"> <tr> <td>前院深度（公尺）</td> <td>十</td> </tr> <tr> <td>側院寬度（公尺）</td> <td>十</td> </tr> <tr> <td>後院深度（公尺）</td> <td>二〇</td> </tr> <tr> <td>後院深度比</td> <td>一·〇</td> </tr> </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p>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943 1435 1185"> <tr> <td>前院深度（公尺）</td> <td>十</td> </tr> <tr> <td>側院寬度（公尺）</td> <td>十</td> </tr> <tr> <td>後院深度（公尺）</td> <td>二〇</td> </tr> <tr> <td>後院深度比</td> <td>一·〇</td> </tr> </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p>一、本市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為因應民眾休憩活動使用需要，確有必要設置可提供民眾遮陰避雨之涼亭、花架等設施，以符合民眾需求。</p> <p>二、依現行規定，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時，需退縮前院、側院及後院深度，惟受限公園形狀特殊（如狹長型公園）、公園面積小（公園長度或寬度不足三十公尺）、公園整體性考量（公園配置及園路動線，確有必要將花架、涼亭設置於臨園路民眾所需休憩位置）等條件下，致無法設置花架及涼亭等設施。</p>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〇																	
後院深度比	一·〇																	

		三、為能提供民眾更舒適，符合使用需求之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設置花架及涼亭時，無須留設前院、側院及後院。
--	--	----------------------------------------------------